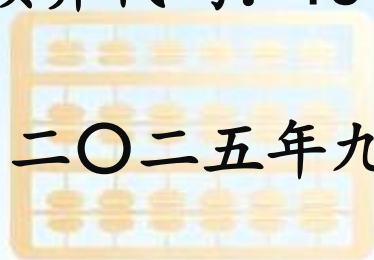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1610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4、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单位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5、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0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24.4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10.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1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10.69	总计	62	16,910.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10.64	16,902.48					8.1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6.94	76.94					
20140	信访事务	41.00	41.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1.00	41.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5.94	35.94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35.94	35.9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3,324.38	13,316.22					8.16
20405	法院	12,937.88	12,929.72					8.16
2040501	行政运行	7,606.20	7,606.20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416.68	3,408.52					8.16
2040504	案件审判	3.89	3.89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911.12	1,911.12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86.50	386.5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386.50	386.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265.97	2,265.9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251.59	2,251.5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59.45	1,35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14	64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00	25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90	57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0	57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15	32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75	24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45	66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45	66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45	66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10.69	10,593.69	6,317.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6.94		76.94			
20140	信访事务	41.00		41.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1.00		41.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5.94		35.94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35.94		35.9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3,324.44	7,084.38	6,240.06			
20405	法院	12,937.94	7,084.38	5,853.56			
2040501	行政运行	7,606.25	7,084.38	521.88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416.68		3,416.68			
2040504	案件审判	3.89		3.89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911.12		1,911.12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86.50		386.5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386.50		386.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265.97	2,265.9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251.59	2,251.5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59.45	1,359.45				
2080505	机关事业	640.14	640.14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52.00	252.00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4.38	14.38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4.38	14.3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74.90	574.9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74.90	574.9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26.15	326.1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48.75	248.7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68.45	668.4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68.45	668.4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68.45	66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0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94	7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16.28	13,316.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5.97	2,26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4.90	57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45	66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2.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02.53	16,902.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02.53	总计	64	16,902.53	16,90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
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02.53	10,593.69	6,30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4		76.94
20140	信访事务	41.00		41.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1.00		4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4		35.9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94		3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6.28	7,084.38	6,231.90
20405	法院	12,929.78	7,084.38	5,845.40
2040501	行政运行	7,606.25	7,084.38	521.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8.52		3,408.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89		3.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11.12		1,911.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6.50		386.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86.50		38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97	2,26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1.59	2,25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9.45	1,35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14	64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00	25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90	57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0	57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15	32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75	24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45	66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45	66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45	66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0.38	30201	办公费	136.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4.45	30202	印刷费	2.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52.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00	30205	水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14	30206	电费	6.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00	30207	邮电费	189.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15	30208	取暖费	90.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8	30211	差旅费	46.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62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6.67	30215	会议费	4.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5.53	30216	培训费	15.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23.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85	30229	福利费	102.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97.34	公用经费合计					1,19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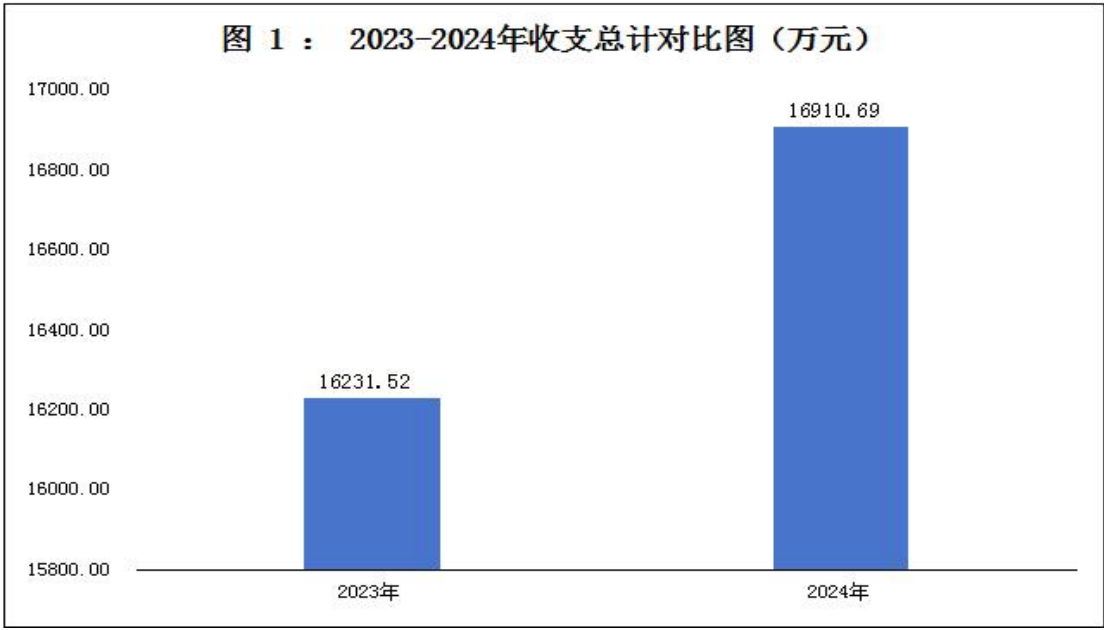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92		143.30		143.30	1.62	72.28		72.28		7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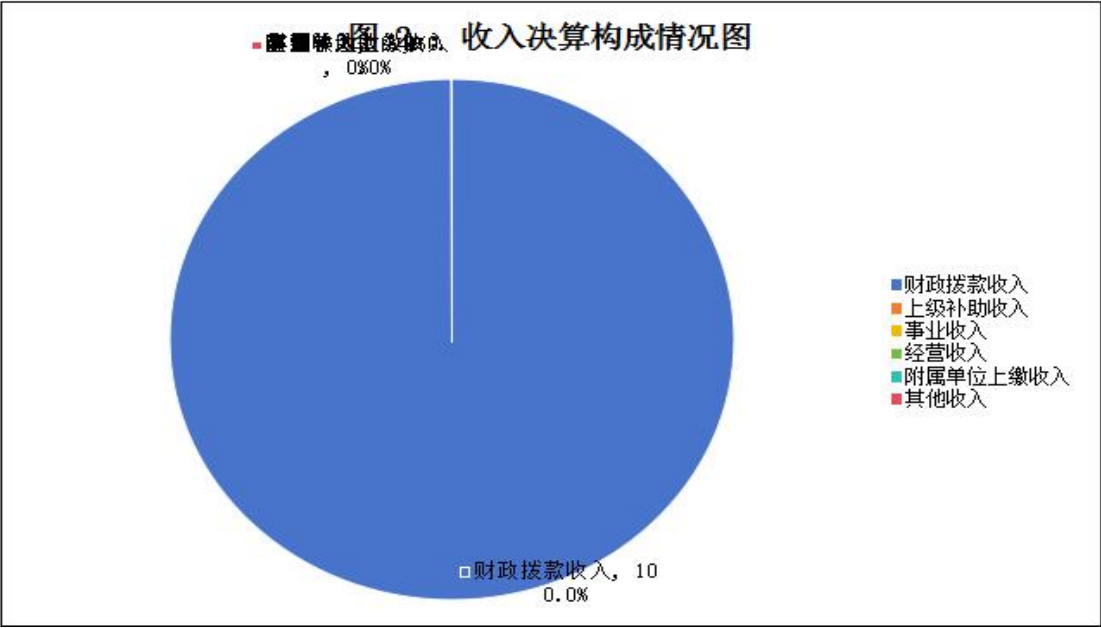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910.6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79.17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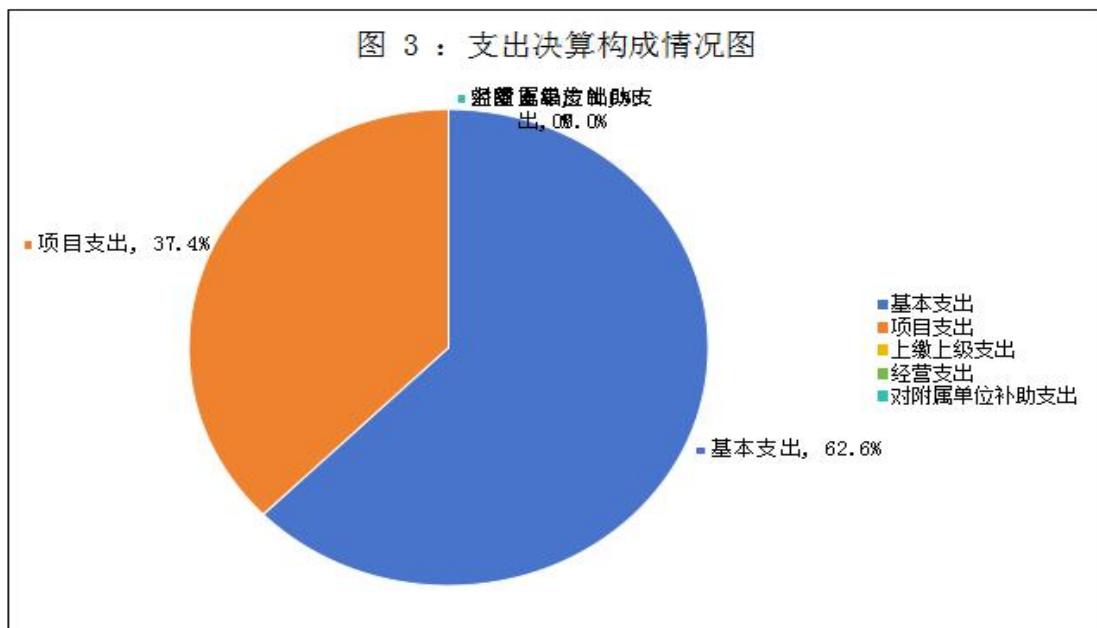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91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02.4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16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91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3.69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6,317 万元，占 3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902.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71.01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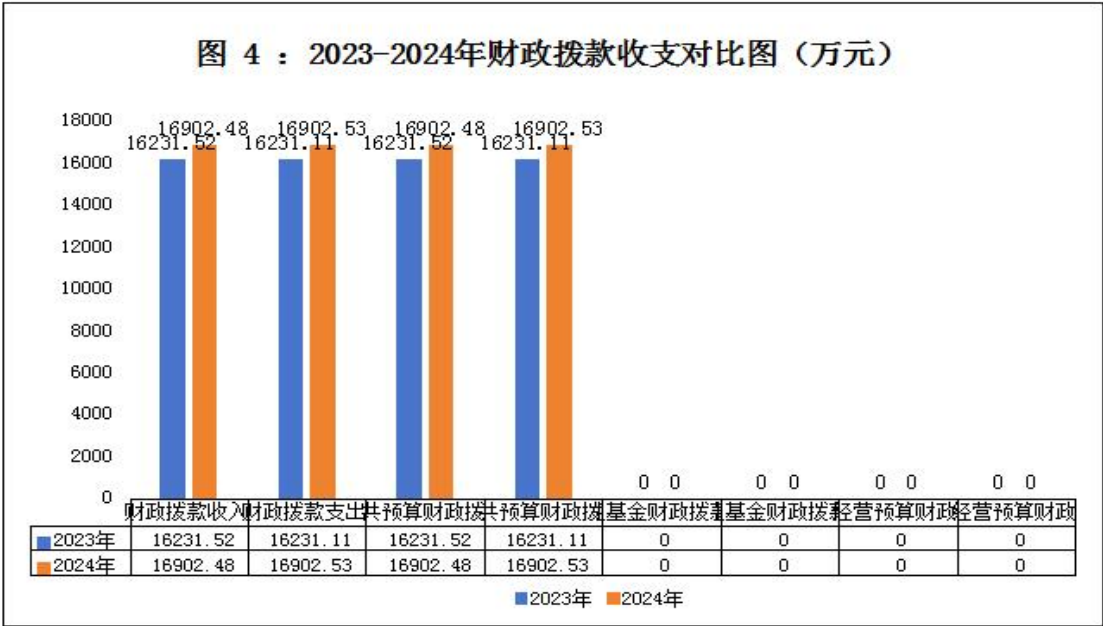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0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0.96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16,90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43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0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0.96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16,90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43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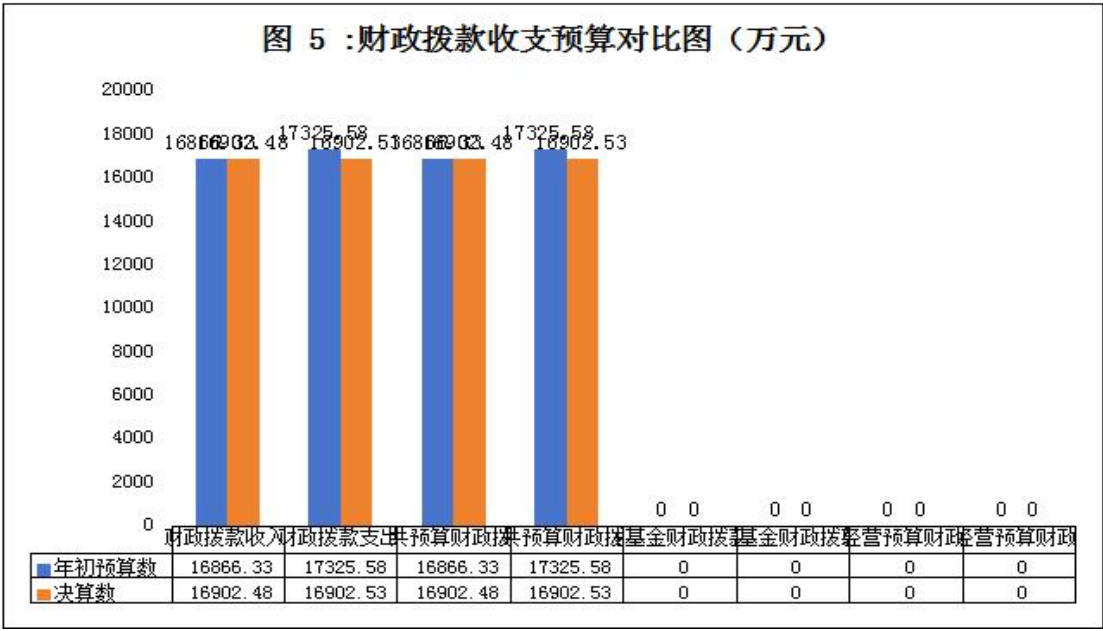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0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 36.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资金；本年支出 16,90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比年初预算减少 423.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 3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比年初预算减少 42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902.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94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316.28 万元，占 78.8%，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5.97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74.9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68.45 万元，占 4%，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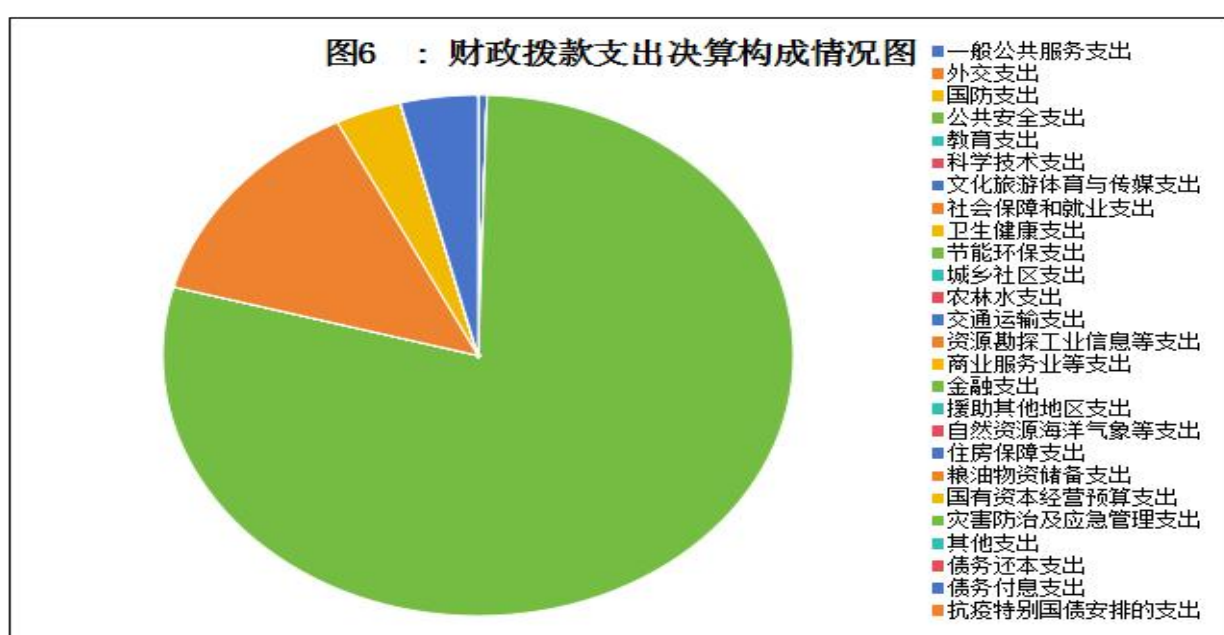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9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9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9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9%，较预算减少 72.64 万元，降低 50.1%，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使用频率较高，故障频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与支出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管理，本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未安排此项经

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3.3 万元,支出决算 7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较预算减少 71.02 万元,降低 49.6%,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上年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使用频率较高,故障频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购车需求;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购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2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2.2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1.02 万元,降低 49.6%,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上年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使用频率较高,故障频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6.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5.89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机关运行支出降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0.6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9.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1.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6.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9.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到期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91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7 个，涉及资金 714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3%。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得分为 98 分，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业务培训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8 万元，执行数为 1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干警业务能力水平提高，审判质效提升。未发现问题。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3 万元，执行数为 2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增大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意识。未发现问题。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公设备购置，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法警训练基地基础训练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1 万元，执行数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障法院装备和干警的学习。未发现问题。

审判办公楼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4.4 万元，执行数为 2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办公环境，促进审判质效。存在原题及原因：

政府采购未完成。下一步整改措施：提高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网络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网络设备购置经费支出，提审案件审判时效，保障单位信息化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同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全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1 万元，执行数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经费，提审案件审判时效，案件质量得到保证。未发现问题。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0

万元，执行数为 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案件审执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

单位运行电费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运行电费经费支出，保障单位用电安全及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垦区法院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援助了新疆法院设备，缓解区法院经费紧张，增进与援疆建设法院的友谊。存在问题及原因：援疆经费根据省法院文件通知统一上交援助资金，2024 年未收到省法院通知。下一步整改措施：2025 年未安排此项资金。

破产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更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未发现问题。

调研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法院理论研究水平和审判质效。未发现问题。

审判办公楼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购置经费支出，提审案件审判时效，保障单位信息化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安保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执行数为 13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保服务经费支出，提审案件审判时效，保障办公秩序和办公安全。未发现问题。

新闻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司法公信力，扩大法院宣传影响力。未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8.9 万元，执行数为 65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同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全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3.5 万元，执行数为 9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同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全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3.5 万元，执行数为 93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同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全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6 万元，执行数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快速解决当前及历史遗留信访问题，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专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6.82 万元，执行数为 23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办案业务费经费支出，保障案件审执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经费支出，提审案件审判时效，保障办公秩序和办公环境。未发现问题。

芦金柱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94 万元，执行数为 3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家赔偿经费支出，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公平正义。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表单独列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